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收入	3	260	11,743
收入成本		(236)	(10,519)
		24	1,22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3,510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	—	2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	(4,941)	106
(毛虧)/毛利		(1,407)	1,623
其他經營收入	4	1,179	1,752
行政開支		(3,698)	(5,680)
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利息		(293)	(293)
除稅前虧損	5	(4,219)	(2,598)
稅項	6	—	3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4,219)	(2,5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除稅務影響前後之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	(26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240)	(2,824)
每股虧損(港仙)	8		
— 基本		(0.11)	(0.1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79	11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	5,049	9,99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7	1,0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466	31,328
		<b>37,852</b>	42,3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569	11,261
無抵押其他貸款		2,031	2,031
		<b>13,600</b>	13,292
流動資產淨額		<b>24,252</b>	29,060
資產淨額		<b>24,831</b>	29,0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334	26,386
儲備		(21,503)	2,685
股東資金		<b>24,831</b>	29,071

附註：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及買賣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Best Hero Limited及ASEP Solutions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撤銷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同時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所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影響，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期內因與股本持有人以其股本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而引致權益出現變動之詳情與其他收支項目分開呈列，並列入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相應金額亦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呈列方式上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之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該準則規定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時可獲得之實體組成部分資料，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類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以下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sup>2</sup>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及股權－廣泛資料

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撥備之淨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260	11,74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510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2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4,941)	106
	<b>(1,171)</b>	12,142

(a) 可報告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 買賣證券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 (3)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有形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成本總額。
-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無抵押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及融資支出。

用於可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b) 實體整體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於兩個年度大致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地區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客戶分佈地區計算之收入：		
香港	260	11,743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香港	579	11

本年度內，本集團只有一名客戶(二零零八年：兩名)。

####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購買投資物業的權益之收益(附註9)	90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	589
雜項收入	223	124
出售先前已撇銷存貨之收益	—	636
豁免應計董事酬金	—	205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	198
	<b>1,179</b>	1,752

####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98	340
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78	282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190	190
— 其他酬金	—	—
	190	190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1,411	1,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31	32
	<b>1,442</b>	1,294
總僱員成本	<b>1,632</b>	1,484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約4,2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6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715,113,021（二零零八年：2,386,610,415）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與BK Capital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代價為7,000,000港元。BK Capital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均由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先生」）及簡先生之配偶簡龔傳禮女士持有，故BK Capital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是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銘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進一步訂立轉售轉讓協議，以代價7,900,000港元出售銘華於該協議之權益及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銘華、BK Capital Limited及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契，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由BK Capital Limited轉讓物業予該獨立第三方。是項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完成並產生900,000港元收益。



## 1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5,049</b>	9,990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活躍市場公佈之報價作參考，並直接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股本權益	
			投資詳情	概約百分比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0.04%

## 11.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b>6,765</b>	6,7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4,804</b>	4,517
	<b>11,569</b>	11,261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已逾期超過一年。貿易應付賬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386港元悉數行使，將導致合共9,274,611,398股股份獲發行。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子。倘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簡先生行使本金總額分別達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簡先生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合共777,202,072股股份及259,067,357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則為318,00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部分代價，以應付簡先生約318,000,000港元欠款按等額基準抵銷之方式支付，並構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簡先生行使有關兌換本金總額分別為17,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簡先生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合共440,414,507股股份及1,554,404,145股股份。年內再無其他兌換，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則為241,000,000港元。

## 13.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合營夥伴」）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蘭花」）（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及Deluxe Full Holdings Limited（「Deluxe」）（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全資擁有）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煤矸石生產及營運以及投資煤炭、焦炭及煤化工行業之項目。

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初步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400,000元)，當中本公司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00,000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公司股本權益47%)，山西蘭花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00,000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公司股本權益48%)，Deluxe則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0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公司股本權益5%)。合營企業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4,2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280,000元)，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夥伴按其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權益比例繳入。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寶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寶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即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向承配人配售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而餘下的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8.6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95%。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8,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000,000港元，主要用作以下用途：(i)可能收購山西蘭花註冊資本中28.01%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ii)可能投資於合營企業公司，詳情載於上文(a)段。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大部份電腦銷售客戶已與本集團終止業務，原因為彼等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嚴重影響，且本集團收緊了信貸期。本集團來自買賣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營業額僅約為2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74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9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負營業額約為1,17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虧約1,000,000港元。錄得負營業額及毛虧之主要原因為於本年度買賣證券錄得投資虧損淨額約1,431,000港元(包括股息收入3,51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4,941,000港元)。簡而言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240,000港元。

為彌補缺乏電腦業務貿易之生意，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與BK Capital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香港之一個辦公室(「物業」)，代價為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銘華出售於該協議之權益及物業，代價為7,900,000港元，賺取出售收益900,000港元。

## 前景

鑒於電腦業務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之金融危機起恢復緩慢，本集團相信需要開展其他行業以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已集中於透過收購能源及資源項目及業務致使本集團增長。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團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收購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28.01%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採煤礦，並持有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列為中國十大藍籌股採礦企業之公司的控股權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仍在處理有關完成收購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28.01%股本權益之正式協議之事宜。

於本年末，本集團亦與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以介乎1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其中本集團將持有47%股本權益，並主要從事煤礦開發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就上述合營企業正式訂立協議，其中本集團將於起初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持有47%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並籌得約202,000,000港元，指定用以支付上述資本投資需求之一部份。

本集團除繼續物色以爭取煤礦開發之合適業務機遇外，亦正洽談投資於其他氣油相關項目。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短期借貸結餘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5%(二零零八年：約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值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2.78(二零零八年：約3.19)。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相互間之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本年度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借貸，按固定息率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股本中2,7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相當於電盈約0.04%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約5,049,000港元。電盈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會將把握日後出售電盈股份之機會以捕捉潛在收益。另一方面，董事會預期出售電盈股份前可自電盈取得穩定股息回報。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名僱員(二零零八年：7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6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4,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向僱員支付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將參考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詳情載於在適當時候刊發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